

健行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會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設置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12~15人，包含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~2人，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各1人，技術合作處處長為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職務異動為原則。
- 第4條 本會委員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 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之作業諮詢。
 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四、審議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 - 五、審議優良實習機構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校外實習事宜。
- 第5條 本會每年配合校外實習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